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7〕62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 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7年10月19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校及各级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构建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职工”,是指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

第三条 提起申诉,是教职工依法享有的权利。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拦、压制教职工依法进行申诉,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或者陷害。

第四条 申诉应当由教职工本人申请。本人丧失行为能力、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

第五条 处理教职工申诉,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及

时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教职工不因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

第八条 申诉委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及教师代表等 11 人组成，成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申诉委的职责是：

- （一）审查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 （二）组织审理申诉的具体事宜；
- （三）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 （四）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 （五）处理其他与教职工申诉有关的事项。

申诉委委员因调离或退休等原因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递补。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教职工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依照本办法向申诉委提出申诉。

- （一）处分；

- (二) 清退违规进人;
- (三) 撤销奖励;
- (四) 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
- (五) 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第十条 教职工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诉委提出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致逾期者,申诉期间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一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提交申请书,同时提交原人事处理决定材料的复印件。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岗位、政治面貌、联系方式、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申请日期等。

第十二条 申诉委应当对申诉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诉,应予受理:

- (一) 申诉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范围;

- (二) 申诉事项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受理范围;
- (三) 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四) 属于学校管辖范围;
- (五) 材料齐备。

凡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诉人所需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诉人按照要求补正全部材料的，应予受理。

第十四条 在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申诉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的申请。

申诉委在接到申诉人关于撤回申诉的书面申请后，可以决定终结申诉处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和原处理单位（部门）。

第四章 审理与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委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六条 申诉委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委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一) 与申诉人或者原处理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承办人员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二) 与原人事处理及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申诉人或者原处理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承办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申诉人、与原人事处理及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申诉委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委主任决定;申诉委主任、副主任的回避由学校校长决定。回避的委员不计入申诉委工作会议应到总人数。回避决定作出前,相关人员应当暂停参与申诉事项的调查和审理。

第十七条 申诉委有权要求原处理单位(部门)及有关单位(部门)提交答辩材料,有权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部门)或者个人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

第十八条 申诉委认为申诉处理需要举行听证调查的,应当告知申诉人、被申诉答辩人参加听证。申诉人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结束后,申诉人、提出原处理意见的单位(部门)负责人和参加听证的申诉委委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字。

第十九条 申诉委采用集体讨论方式对申诉事项进行审议。

审议会议由申诉委主任召集和主持，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开会。

第二十条 申诉委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一）原人事处理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二）原人事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是否正确；

（三）原人事处理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被申诉单位（部门）有无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审理期间，申诉委应当允许申诉人进行必要的陈述或者申辩。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申诉处理决定：

（一）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维持原人事处理；

（二）原人事处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变更或撤销原人事处理：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的；

3. 处理决定程序不当，足以影响申诉人合法权益的。

申诉委做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以获得超过半数应出席会议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申诉委认为需要做出第二十一条之（二）的决定，由申诉委书面建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岗位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申诉委审查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四）申诉委作出的审查结论；

（五）申诉人不服申诉决定向上级申诉机构提起申诉的权利、期限；

（六）申诉委印章、日期。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单位（部门），并按照下列规定送达：

（一）直接送达原处理单位（部门），单位（部门）负责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申诉人本人不在的，可以由其同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到场，见证现场情况，由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处理决定书留在申诉人的住所或者所在单位，视为送达。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 上述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送达，并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应当在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

第二十五条 除维持原人事处理外，原处理单位（部门）应

当在申诉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三十日内将执行情况报申诉委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不服申诉委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申诉机构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9日印发